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01

28

29

31

114年度司票字第508號 02 聲 請 人 陳志昇 04 對 人 蔡明憲 09 10 蔡榮志 11 12 13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對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,本院裁定如下: 14 主 15 文 相對人於如附表所示發票日共同簽發之本票乙紙,內載憑票交付 16 聲請人如附表所示之金額,及自如附表所示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 17 日止,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,得為強制執行。 18 聲請人其餘聲請駁回。 19 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 20 21 理 由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: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 票1紙,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, 詎經聲請人向相對人提示未 23 獲付款,為此提出本票1紙,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 24 二、按本票上雖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,執票人仍應於所定 25 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,票據法第124條、第95條定有明文。 26 次按執票人向本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,如無約定利息者, 27

得請求自到期日起依年利六釐計算之利息;未載到期日者,

視為見票即付,以提示日為到期日,其利息應自提示日起

算,票據法第97條第1項第2款、第66條第1項、第120條第2

項及第124條亦定有明文。經查: 附表所示本票未載到期

- 01 日,聲請人陳報本票提示日為114年2月7日,依上開說明, 102 利息應自提示日起算,惟聲請人請求自111年8月2日起至清 103 償日止之利息,則提示日前利息之請求部分,於法未合,不 104 應准許,聲請人逾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利息請求部分,應予 105 駁回;其餘聲請,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,應予准 106 許。
 - 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、第24條第1項,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85條第2項,裁定如主文。
 -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,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,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 變造者,得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,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 起確認之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,得依非訟事件法第 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司法事務官 洪瑞珠

附記:

07

08

09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 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6

27

28

29

31

- 一、聲請人、相對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★二、聲請人應於收受本票裁定後15日內,提出『相對人其他可供送達之地址』;如相對人係法人,則應提出法人最新登記資料(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)及法定代理人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(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),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(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)
 -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,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証明書,聲請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 - 四、本票裁定不經言詞辯論,亦不訊問聲請人,相對人對於聲請人之請求未必詳悉,是聲請人、相對人獲本院之裁定後,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,若發現有錯誤,請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。
 - 五、本票裁定因屬非訟事件裁定,為裁定之法院僅就本票為形式上之審查,抗告法院亦 僅就形式為審查,無從審酌屬於實體上法律關係之事由,亦不得審酌抗告人關於實 體事項之抗辯事由,是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、空白授權票據者,或對本 票債務是否清償而消滅有所爭執等實體上之爭執者,應係由發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 確認之訴,以資解決。

附表: 114年度司票字第000508號					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	到期日	利息起算日	票據號碼
		(新臺幣)		(即提示日)	
001	111年8月2日	4,500,000元	未載	114年2月7日	588931